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已由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负责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招标范围：直线段长5400m，挖槽宽度230m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8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维护疏浚总量为148.78万m³。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506.6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727261.5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66042.98 元）。

计划工期：150天。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 类（航道工程）	直线段长5400m，挖槽宽度230m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8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_1_至附录_7_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为了保证本次招标公平公正公开,避免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招标人正处于诉讼阶段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15分至 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14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0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31号5楼

邮政编码:515041

电子邮箱:stgssz@163.com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54-88932215

传真:0754-8893221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邮政编码:510507

电子邮箱:2405267496@qq.com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7260609

传真:020-38094584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